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核查意见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医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将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仟源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仟源医药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5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30,000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987,750.0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4,075,095.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4780号)。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将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约定期限内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较快，目前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在上述期限内筹集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在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公司势必将寻求银行借款等其他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因此，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的相关测算，假定公司以向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按 6.60%的年利率计算，则上述借款一年的财务费用为 825 万元。因此，通过将募集资金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公司每年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 825 万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仟源医药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属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仟源医药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仟源医药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仟源医药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仟源医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财达证券对仟源医药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梦江

王洪斌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